2024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报告

唐山市统计局

（2025年1月9日）

2024年，唐山市统计局在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，严格按照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工作要求，深入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工作，牢固树立法治思维，扎实推进统计法治建设，现将工作总结报告如下：

一、强化法治学习，提升依法执政能力

2024年，我局制定了《2024年度理论中心组学习计划》、《唐山市统计局领导干部2024年学法计划》，坚持逢会必讲法治，局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法5次，局党组专题研究依法行政工作2次。以各科室和党支部为单位多次组织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确保全员学法全覆盖，并不断创新学习方式，巩固学习效果。一是举办和参加各类法律知识竞赛和考试。4月24日，组织开展统计执法程序知识竞赛。12月27日，组织全体在职干部参加全市国家工作人员宪法法律知识考试。二是强化持证人员培训。6月29日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参加执法证年检考试。7月2日，组织持国家统计执法证人员进行集中闭卷考试，检验培训效果。7月下旬，组织全市55人参加国家统计执法证考试省级培训及考核，加强统计执法人员培养。三是强化执法实践，选派39人次执法人员参加省统计执法检查，强化实践历练，提升执法能力。

积极推动党委、政府加强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、中央关于统计工作重要文件以及统计法律法规学习。2024年，市委常委会（扩大）会议学习3次，市政府常务会议学习3次。落实“统计法进党校”，市统计局主要负责同志已连续6年赴市委党校授课。9月11日，市统计局党组书记、局长陈敬明为2024年市委党校秋季学期主体班参训学员授课，重点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、中央对统计工作重大决策部署、统计专业知识、统计法律法规等内容作了系统讲解。7月下旬，我局联合市委组织部开展了为期3天的“全市依法统计依法治统专题培训班”，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开发区（管理区）、市直相关单位、市属重点企业分管统计工作负责同志和各县（市、区）统计局长、部分乡镇党委书记共约80人参加了培训，持续加强对市县乡三级领导干部教育培训。

二、强化制度建设，规范依法治统行为

6月18日，市委印发了《进一步夯实依法统计依法治统机制》，持续推进全市依法统计依法治统工作，压实防治统计造假责任。2月4日，我局联合国家统计局唐山调查队和市审计局印发了《关于建立市级统计监督与审计监督协作机制的意见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〔2024〕7号）。3月14日，我局联合国家统计局唐山调查队和市委组织部印发了《市级统计监督与组织部门职能监督协作机制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〔2024〕14号），进一步促进各类监督协同制度化、规范化。

全市统计系统常态化开展统计执法检查，全市全年对501家统计调查对象开展了执法检查。同时，严格落实“三项制度”要求，加强对统计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，促进依法行政，在做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进行法制审核，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，不得做出决定。我局聘有长期法律顾问一名，制定《唐山市统计局法律顾问管理办法》，日常工作中与法律顾问主动对接，确保双方信息明确、沟通顺畅。同时，积极采取措施尽快配备本单位公职律师，局机关2025年四级联考招录计划专门设置了法律专业岗位，并要求需具有《法律职业资格证书》或者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并达到对应分数。

严格执行《唐山市统计局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，贯彻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》要求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，助力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。按照相关工作要求，积极开展涉罚款设定与实施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、针对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的全面自查清理。经过严格排查，我局未出台过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或政策措施，不存在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问题，未发现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规定、不适应新时代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求的文件。

三、强化法治宣传，营造依法统计氛围

持续加强全市统计系统内人员的法治学习和宣传。5月份，利用国家统计局“统计网络培训平台”组织全市统计执法人员网络专题培训；9月下旬，市统计局录制《学习贯彻新修改<统计法>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坚实统计保障》《统计信用信息公示及修复》学习宣传视频，并上传至市统计局工作信息网《统计课堂》栏目，供全市统计人员学习；12月23日，组织开展全市统计执法骨干业务培训班，各县区统计机构分管统计执法工作负责同志、执法科室主要负责人及业务骨干以及全市持国家统计执法证共计80余人参加培训。

积极加强对社会公众的统计普法工作。开展“统计普法全覆盖”及“统计诚信承诺”活动，印制新修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单行本、学习宣传资料、宣传折页以及日历、统计普法要点等各类统计法治宣传品3万余份，将法律宣传工作贯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全过程，结合各专业年定报、统计开放日、宪法日、统计法颁布日等时间节点开展广泛的集中统计普法活动，通过现场讲解、发放普法材料、为群众答疑解惑等形式，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《全国经济普查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统计信用体系建设相关知识等内容进行了重点宣传推广，营造良好统计法治氛围，增强统计人员及社会公众统计法治意识，拉进了统计与社会公众的距离，增进了统计工作的社会认同。

全市各级统计机构根据各地实际，采用“统计法进社区”“统计法进乡村”“统计法进企业”“统计法进机关”等活动，以及利用微信公众号、微信群、朋友圈、公共场所宣传屏幕推送、主流媒体撰写发表署名文章、制作普法宣传视频、课件，广泛动员参加统计法治征文、网络答题等形式，扎实开展统计宣传教育活动，积极宣传新修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，共计组织集中法治宣传30余次，统计机构负责人撰写署名文章18篇，制作统计法宣传视频4个、宣传课件12个，并积极参加省统计局组织的网络答题等活动。

2025年，我局将继续认真落实法治政府建设相关要求，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把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与工作实践结合起来，自觉运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统计法治工作，努力提高依法履职能力和水平，把学法同研究解决统计改革发展的重点、难点问题结合起来，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改革创新、促进统计科学发展的强大动力。